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3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决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。2024年3月20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公司实有董事7人，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业公司”）自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7月27日向深圳市财信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,000万元，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；2021年7月28日财务资助转至深圳信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展公司”），财务资助于2022年1月28日收回800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财务资助余额1,200万元，利息累计122.27万

元，本息合计1,322.27万元。

由于目前信展公司无力偿还所欠财务资助款项，经弘业公司与信展公司及其股东周庆河先生协商，三方签署《股权抵债协议书》，由周庆河先生所持有龙门县包顺建材有限公司49%股权冲抵其所欠弘业公司财务资助款项。经评估，龙门县包顺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33,080,552.00元人民币，49%股权的对应价值为16,209,470.48元人民币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补充确认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1日